

#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服務帳號管理辦法」

2003/12/11 中心會議通過

2008/06/19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2009/08/19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2009/12/09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2011/10/19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校內各項網路服務使用之身分認證與資料確認，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帳號服務範圍，包括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友及與本校業務相關人員。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帳號使用應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帳號所提供之網路服務，詳細列表及使用權限請參閱「臺灣大學校園資訊網」網頁與「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頁。

第五條 帳號申請

一、學生帳號於入學時自動建立。帳號名稱即為學生學號。

二、教職員、醫院員工帳號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校內服務證件。

(二) 親筆簽名之申請表格。

送交本中心經審核通過後，予以建立。

申請手續採線上作業。

三、非人事室或研發處列管人員，應另檢附邀請或用人單位所開立之證明，並註明期限。

第六條 使用期限

一、學生帳號於休學期間帳號保留，退學後帳號停用，畢業後自動轉為校友帳號。學籍狀態依教務處資料為準。

二、教職員工帳號於離職後帳號停用，退休後帳號終身保留。在職狀態依人事室或研發處之資料為準。

三、非人事室或研發處列管人員，依本中心核准之使用期限為準。

第七條 為顧及公平性原則，同一人員身份或同一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

第八條 帳號查詢、變更或刪除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個人身份證件

二、校內服務證件

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辦理。

第九條 帳號使用

一、禁止出借、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

二、為保障資訊安全，必需配合計中通知，定期更換密碼。

三、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四、不得傳輸、放置、散播任何病毒、非法軟體、廣告信件、詐騙、色情、毀謗、猥褻、騷擾、威脅之內容。

五、不得發送匿名或假造他人名義之信件。

七、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儲存、傳遞任何盜版軟體。

七、 未經許可，不得移動、修改、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

八、 禁止破壞系統、意圖干擾系統運作、竊聽網路傳輸訊息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

第九條 若違反相關規定，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帳號使用，並依照情節輕重，送校方處置。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